

# 广西2024年高考报名时间确定

为10月23日至31日，考试实行“3+1+2”模式，不再分文理科

〇〇全媒体记者 赖柱武

**晚报讯** 10月17日，广西招生考试院官网发布通知，我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报名工作将于10月23日开始，考生可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点击“系统导航—考试报名—2024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或使用手机登录“广西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平台”APP进行报名。

APP进行报名。

高考报名对象为参加我区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的考生。统考包括文化统考、艺术统考、体育统考、外语口试等，统考成绩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于10月23日至31日进行网上报名，并到网上报名选择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符合补报名条件的

考生，可于2024年2月26日至28日进行报名并现场确认，逾期不再办理补报名和确认。补报名考生不得参加艺术统考和体育统考。

2024年，我区文化统考实行“3+1+2”模式，包括3门全国统考科目和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其中全国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

语任选一门）3门，不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考试含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还须从选择性考试科目物理和历史2门首选科目中任选1门，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再选科目中任选2门，首选科目不得兼报。

中职学生明年想参加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含2+3直升）、高职

院校单独招生的，必须先参加此次高考报名，取得高考报名号，明年才有资格参加相应的升学考试报名。此外，通知提到区外协调回我区报考的广西户籍考生、退役军人考生以及参加全国或国际体育大赛等因特殊情况错过正式报名时间的考生，可于2024年2月26日至28日进行报名并现场确认，逾期不再办理补报名和确认。

## 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将上调

市区上调至1990元/月，各县上调至1690元/月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汶璟

**晚报讯** 好消息！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将上调。近日，自治区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3〕24号），对广

西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了调整。我市市区执行的是一类工资标准，由原来的1810元/月上调至1990元/月；我市各县执行的是三类工资标准，由原来的1430元/月增至1690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全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23年11月1日起，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广西一至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1990元/月、1840元/月、1690元/月。

目前，我市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10元，各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430元，该标准自2020年3月开始执行。本次调整之后，柳州市区最低工资增至1990元/月，各县最低工资增至1690元/月。

## 桂中市场改建项目主体完工

10月16日，在桂中市场改建项目现场，记者通过无人机看到，桂中市场大楼主体已见雏形，工人正在忙着安装外窗及拆除外架。目前，该改建项目主体已完工，预计明年可投入使用。

桂中市场改建项目属市级重点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为25.89亩，规划总建筑

面积约58183.2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43142.90平方米。该项目共由3栋楼组成，其中，1号楼为地上5层市场综合建筑，2号楼和3号楼为21层住宅楼。该项目建成后，将打造成智慧化农贸市场，改善桂中市场的精细化管理能力。

（全媒体记者 韦雨函 摄）



桂中市场改建项目主体已见雏形

我市提级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 187家实体店承诺“无理由退货”

〇〇全媒体记者 帅君

**晚报讯** 记者昨日从2023年柳州市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培训会上获悉，今年，全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全面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拓展推进多元化解决消费纠纷，为提振消费信心营造良好社会

氛围。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份，全市“放心消费”参创主体累计达5007家，ODR（在线解决纠纷）企业累计160家，全市共培育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实体店187家，总累计退货8.76万件，退货金额3786.8万元。同时，全市围绕商业街区（步行街）、大型

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餐饮、住宿、居民服务等民生服务领域，有序扩大26个消费维权服务站，引导各行各业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维权效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市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把“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纳入市

绩效考核重点项目，切实加大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力度。同时，发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维权渠道，推动消费提质升级，消除消费者的后顾之忧。

两种系列案例丛书  
公布采稿结果

## 市两级法院共有34篇案例入选

〇〇全媒体记者 覃珩

**晚报讯** 近日，《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集成丛书》公布采稿结果，市两级法院共有34篇案例入选，其中16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18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集成丛书》；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有1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

市两级法院和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入选《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的案例内容包含合同纠纷、公司纠纷、行政纠纷、侵权赔偿纠纷等；市两级法院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集成丛书》的案例内容可适用金融纠纷裁判规则理解、借款担保纠纷裁判规则理解和刑事案例裁判规则理解等，这些在实践中积累的先进审判经验，可为类案处理提供参考。

据悉，《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是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级案例载体，在法学教育、指导审判、促进法治建设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书籍内容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四大类审判业务的案件类型，共计23册，选用案例来自全国各地，共计1269件。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集成丛书》则从中国法院2012—2022年度案例中精选优质案例，以新法新规为依据，对其中“判得好且写得好”的案例进行再次深度加工，突出争议焦点、裁判规则和法律适用分析。该丛书共计15册，选用案例3211件，内容覆盖刑事、民事、商事等业务领域。